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698)

(紐交所股份代號：TME)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亮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第19C.02A(3)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及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執行董事長
彭迦信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彭迦信先生、梁柱先生、胡敏女士、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曾偉業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組成。